

通州区教育系统消防中控远程操作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通州区教育系统消防中控远程操作平台建设项目	212.95468	1	服务内容：为通州区教育系统搭建区级消防中控远程值守平台，为 74 址具备独立消防中控的学校安装改造符合国家标准的消防中控远程值守设备，并提供本年度 7*24 小时远程值守平台值守及运维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项目背景

通州区作为北京城市副中心，全区各类中小学校、幼儿园属于人员高度密集场所，校园消防安全事关广大师生生命安全，是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重中之重。辖区教育系统多所学校独立设置消防控制室，按照消防相关法规，消防控制室应当落实 24 小时持证值班制度；当前各校普遍存在消防中控持证值守人员缺口大、值守人力成本高、各校消防主机运行状态监管碎片化、教育主管部门难以对各校消防控制室运行情况开展统一实时监管等现实问题，校园消防风险管控压力突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新修订的《北京市消防条例》以及国家、北京市关于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相关工作部署，结合通州区城市副中心智慧城市、智慧校园总体建设要求，充分运用物联网、远程控制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建设通州区教育系统消防中控远程操作平台，创新校园消防控制室值守管理模式，补齐各校消防值班短板，强化教育主管部门对下属学校消防设施运行状态的集中监管能力，压实各学校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防范化解校园火灾风险，保障在校师生人

身与校园财产安全，现启动本项目采购工作。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通州区教育系统消防中控远程操作平台建设项目，实施范围覆盖通州区教育系统 74 处校址。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在各学校现有消防控制室基础上，部署协议控制器、视频采集、对讲通讯等前端采集与执行终端，搭建区级统一的消防中控远程值守管理平台；实现对各学校消防报警主机状态数据采集、主机远程消音、远程复位、手自动状态切换、现场视频复核、对讲喊话、警情分级推送等核心业务功能，完成全区各校消防控制室运行状态的集中汇聚、统一展示、远程监测与远程操作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由区级平台对 74 处校址消防控制室开展集中远程值守管控，打通教育主管部门的统一监管渠道，有效缓解各校消防中控持证值班人员不足的现实困难；建立“平台远程监测-现场处置”的两级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实现火警、故障、屏蔽等各类信号实时上传、及时预警，形成隐患发现、预警提示、督促整改的闭环管理，全面提升通州区教育系统校园消防安全技防管理水平，落实城市副中心教育领域智慧消防建设工作目标。项目建设包含前端设备供货、现场安装布线、系统调试、平台部署、联调对接、验收交付、本年度 7*24 小时远程值守平台值守及运维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通州区教育委员会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到位，甲方向乙方拨付项目预付款 30%。74 处消防中控远程设备安装结束且验收通过，甲方向乙方拨付项目设备安装尾款（项目设备安装费尾款=项目设备安装总费用-30%项目预付款）。本年度值守及运维服务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拨付本年度运维服务费。（运维服务费据实结算）

（乙方应在每笔款项支付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审批、拨付延迟导致甲方未能按期支付服务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主张违约金、利息或终止合

同)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为通州区教育系统消防中控远程操作平台建设项目，包含区级消防中控远程操作平台搭建、74 址学校前端设备供货安装调试以及项目建成后本年度 7×24 小时远程值守、系统运维服务。

项目立足北京城市副中心校园消防安全管理实际现状，针对辖区学校消防控制室分散管理、持证值班人员缺口、主管部门缺少集中监管手段等痛点，依托物联网通信、视频复核、语音对讲技术，建设区级统一消防中控远程操作平台；对 74 址学校现有消防报警主机接入采集，实现消防主机报警、故障、屏蔽、手自动状态等信号实时上传汇聚，具备报警远程消音、远程复位、现场视频复核、双向语音对讲、警情分级处置、台账统计、隐患闭环管理等业务能力。

通过平台建设+7×24 小时远程值守运维服务，建立“平台远程接收警情-远程复核-学校现场核实处置-结果反馈闭环”的工作机制。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管理相关法规要求，减轻各校聘用中控值班人员压力；实现教育主管部门对下属 74 址学校消防控制室运行状态的可视化、集中化监管；及时发现消防设施故障、异常屏蔽、主机非正常操作等风险隐患；提升校园火灾预警处置响应效率，压实学校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防范化解校园消防安全风险，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及校园财产安全，完成通州区教育系统智慧消防能力建设目标。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所有硬件设备、平台软件系统、施工安装、值守运维服务全过程，须严格执行但不限于以下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标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北京市消防条例》
3. GB 5011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4. GB 5016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5. GB/T 26875《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系列标准
6. GB 5034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7. DB11/T 1833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北京地方）》
8. GB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9. GB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10. 北京市、通州区关于智慧消防建设相关管理文件；
11. 采购人提出本项目技术管理要求；

注：如上述标准存在更新版本，磋商供应商须执行最新现行有效版本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1.1 区级远程操作平台性能技术要求

(1) 平台为 B/S 架构，部署于采购人指定环境；支持 74 址点位并发接入，可同时接收全部点位火灾报警、故障、屏蔽、监管、手自动状态等主机信号；平台数据采集延迟不大于 3 秒；支持警情弹窗告警、声光提示、警情分级标记；

(2) 平台基础功能应至少包含：点位基础档案管理、主机实时状态监视、报警事件管理、事件历史查询统计、报表自动导出、用户分级权限管理、操作日志全留存（日志保存时间 ≥ 12 个月）；支持对前端已授权主机执行远程消音、远程复位操作；

(3) 平台可联动前端视频采集设备完成报警自动调阅复核；支持与前端对讲设备双向语音喊话；

(4) 系统运行稳定性：平台全年系统可用率 $\geq 99.5\%$ ；平台数据库具备定期自动备份机制，防止业务数据丢失；

(5) 平台软件具备防越权操作管控，远程操作须留存操作人员账号、操作时间、操作点位、操作内容完整记录；重要远程操作建议增加二次确认弹窗校验。

2.1.2 74 址前端设备（协议控制器、视频采集设备、语音对讲终端、配套辅材）技术质量要求：

(1) 协议控制器：适配各学校现有不同品牌火灾自动报警主机通信协议，实现协议解析与数据采集；不得改动学校原有火灾报警主机内部接线，不得破坏原

有消防报警系统原有逻辑，不改变原有主机本地报警、本地联动功能；设备具备断电保护；适应消防控制室室内环境温度 0-45℃；

(2) 视频采集设备：满足消防控制室现场画面复核，覆盖消防主机操作台关键区域；符合 GB/T28181 联网标准；夜间具备红外补光；

(3) 语音对讲终端：部署于各校消防控制室，值守坐席可远程发起双向语音对讲，用于警情通知、现场人员沟通；

(4) 布线及辅材：施工布线线缆采用国标线缆；线路敷设做好防护；设备安装牢固规整；设备外观整洁，无毛刺、变形；所有前端硬件设备需提供不低于 1 年原厂质保；

(5) 施工安装质量：施工过程中不得干扰学校原有消防系统正常运行；施工前做好原有系统保护；每一个点位安装调试完成后，须对原有消防主机功能进行核验确认，出具单点调试记录。

2.1.3 安全总体要求

所有软硬件产品不得存在后门；网络通信传输宜采取加密传输；系统建设不得降低原有校园消防设施安全等级；所有施工、调试作业必须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设备电气部分符合安全用电相关要求。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本项目服务包含通州区教育系统消防中控远程操作平台建设、74 址前端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本年度 7×24 小时远程值守以及运维服务。

2.2.1 服务期限

(1) 建设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 74 址前端设备供货、现场安装调试、区级平台部署、点位联调、整体完工并申请项目竣工验收 7×24 小时远程值守及运维服务期；

(2) 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本自然年度（本年度）12 月 31 日止；

注：值守运维服务为本年度服务，后续年度值守运维由采购人另行采购。

2.1.2 7×24 小时远程值守服务标准

(1) ★值守坐席必须实行 7×24 小时不间断有人在岗值守制度，值守人员不得脱岗；值守人员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消防设施监控方向证书，熟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相关业务；

(2) 接收到平台火警信号后处置时限：收到火警告警信号，值守人员应立即调取对应点位现场视频复核，并启动对讲呼叫；火警警情从接收告警开始，复核处置响应时间≤90 秒；

(3) 区分真实火警、设备故障、误报、人为屏蔽等不同事件类型；按照工作流程第一时间向对应学校消防管理联系人推送警情通知，并做好事件登记跟踪；督促学校现场人员完成现场核查处置，闭环跟踪处置结果；

(4) 建立值守台账，完整记录每一条警情事件：告警时间、点位名称、事件类型、复核情况、通知对象、处置反馈结果；值守台账按月向采购人提交电子（纸质）报表；

(5) ★值守坐席应建立联络通讯录，完整留存 74 址各校消防安全负责人、联系人信息，并动态更新。

2.1.3 运维服务标准

(1) 平台运维：服务商负责区级平台日常运维，及时处置平台软件故障；平台出现故障后，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远程修复；重大故障，服务商技术人员应 8 小时内到场处置；

(2) 前端点位运维 74 址所有前端采集设备发生掉线、故障，服务商接到故障报修后，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完成现场排查修复；校园因放假管控无法入校的，入校处置时间待学校返校开放后及时实施；

(3) 定期巡检：服务期内，服务商每月对全部 74 址前端点位开展一次远程状态巡检，形成巡检报告提交采购人；

(4) 培训服务：项目验收后，对采购人管理人员以及各校相关管理人员开展不少于 1 次平台操作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含平台查看、事件查询、基础管理操作；

(5) 售后服务响应：设立固定服务联系电话，工作之外时段保持 7×24 报修联络畅通。

注：服务商应单独为项目组建售后应急小组，组员必须由 2 名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1-2 名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消防维保方向及 1-2 名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消防设施监控方向持证人员组成，售后应急小组人员不与远程操作平台值守坐席人员共用，并在采购方指定环境下驻场办公。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1）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网络与数据安全要求

本项目采集的各校消防主机状态、视频、对讲、报警事件等全部业务数据属于教育系统消防安全业务数据，供应商须落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数据传输应当采用加密传输方式，禁止明文传输消防报警、视频监控业务数据流。

平台操作日志、警情处置记录、设备运行日志应当进行持久化存储，日志记录不得人为删除、篡改；操作日志保存不少于12个月；火警相关音视频记录保存不少于6个月；重要火警事件音视频应做专项留存备份。

平台用户实行分级身份认证管理，不同岗位设置不同访问与操作权限；严禁越权对前端消防主机下发控制指令。

本项目建设实施不得接入互联网对公暴露端口；如部署在采购人指定政务网络环境内，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完成网络接入安全方案评审；不得在系统中预留后门、调试通道，所有软硬件不得植入恶意程序。

服务期内服务商应定期对平台开展安全自查，形成网络安全自查记录提交采购人；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服务商须第一时间处置并向采购人上报。

服务期内服务商应定期对平台开展安全自查，形成网络安全自查记录提交采购人；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服务商须第一时间处置并向采购人上报。

(2) 知识产权、版权与成果归属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建设成果（平台业务系统、点位档案资料、项目竣工资料、本项目形成全部业务数据库）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仅享有项目实施范围内的使用权；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服务商不得将本项目的软件成果、点位数据、校园消防档案挪作其他项目使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

供应商须保证本项目所提供全部软硬件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如出现第三方知识产权主张、索赔，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项目使用的第三方开源组件，成交供应商须完整向采购人提交开源组件清单、版本、许可协议，做好开源合规说明。

(3) 项目文档、竣工资料移交要求

项目竣工验收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完整成套竣工资料，纸质版（2套）+电子版（可编辑 Word、CAD 及 PDF 版本一套）；资料内容至少包含：

- 74 址每一处校址前端设备点位清单、设备合格证、原厂质保证明；
- 现场施工调试记录，单点接入调试核验记录（每校 1 份）；
- 平台部署配置文档、后台参数说明、用户操作手册（管理员版、普通用户版）；
- 系统拓扑图、网络连接拓扑图；
- 值守运维服务管理制度、值守处置作业流程；
- 培训课件资料。

所有点位基础档案信息（学校名称、消防主机型号版本、设备编号、联系人通讯录）由服务商完成采集整理并动态维护更新，移交采购人。

(4) 人员管理要求

现场施工人员：进场开展各校前端设备安装调试作业的施工人员须遵守通州区各学校校园安保管理规定，入校服从学校管控，办理入校登记；施工期间落实校园安全防护，做好原有消防系统防护措施，施工前编制点位施工方案。

远程值守坐席人员：值守岗位人员应熟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业务，熟悉消防控制室相关管理规范；服务商须建立值守人员台账报采购人备案；值守人员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严禁值守岗位脱岗、顶岗；采购人有权对值守人员履职情况开展抽查，发现人员不符合岗位要求时，有权要求服务商更换值守人员。

服务商为本项目设立专属项目负责人 1 名，作为总对接人，负责建设阶段以及本年度值守运维阶段全部沟通协调工作，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提前向采购人提交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5) 现场施工与校园管控特殊要求

学校现场施工优先利用学校放学后、周末、寒暑假窗口实施；施工前须提前与对应学校进行工期预约，服从学校作息管控；施工不得干扰学校日常教学活动。所有前端协议控制器接入调试工作，必须采用非侵入外接采集方式；严禁改动原有火灾报警主机内部接线、不修改原有主机程序逻辑、不改变原有本地报警、本地联动功能；每校调试完成后必须对原有消防报警主机全部基础功能进行核验确认，留存核验记录；调试过程中如临时模拟报警，须提前告知学校消防管理人员。施工完成后清理施工现场，恢复原有消防控制室环境卫生；线缆敷设整齐固定，布线外观规整。

(6) 培训服务深化要求

除基础操作培训之外，成交供应商须分别开展两级培训：

- 面向区级平台管理员培训：平台后台配置、账号权限管理、事件统计查询、基础故障排查；
- 面向 74 址各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远程设备使用、警情接收、现场核查处置流程；培训工作形成签到表、培训课件、培训现场记录一并归入竣工资料；采购人可根据管理需要，要求服务商在本年度值守服务期内再开展 1 次补充线上业务培训。

(7) 交接及后续服务配合要求

本年度值守运维服务到期终止前 30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应当整理全部平台配置档案、前端设备台账、历史警情台账、系统备份数据，形成完整交接方案；须无偿配合采购人完成后续服务商的项目交接工作，提供技术交底、账号导出、

点位参数导出，不得以设备密码、后台权限设置障碍，交接产生的相关人工费用全部由本项目成交服务商承担。

在后续采购尚未完成的过渡期，服务商应继续保障系统基础运行，配合采购人做好过渡期间技术对接（过渡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8) 履约考核与绩效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质量、值守运维服务全部纳入履约绩效考核；采购人依据项目合同、磋商文件约定对服务商开展履约检查，考核内容包含平台可用率、前端点位在线率、警情响应处置时效、故障修复时效、值守台账报送情况。

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开展现场抽查、后台日志核查、警情模拟测试，核验值守响应处置时效；如出现多次超时处置、值守脱岗、前端点位故障长期不修复等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条款追究服务商违约责任。

服务商按月向采购人提交《月度值守运维工作月报》，月报内容包含：74 址点位在线状态统计、本月警情分类处置统计、故障修复记录、巡检情况。

(9) 其他补充约束

本项目报价包含平台软件、74 址前端设备供货、辅材、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本年度 7×24 小时远程值守运维、竣工资料、质保、交接配合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在项目建设及本年度值守运维服务周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在不改变项目核心标的前提下，对平台报表、台账导出功能提出局部优化需求，成交供应商应予以免费适配调整。

服务商须建立项目应急处置预案，针对平台整体宕机、大面积前端离线等重大故障制定应急处置流程；发生重大故障时，第一时间启动预案同时向采购人报送故障情况、故障原因以及修复时限。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本项目属于需要供应商编制专项技术解决方案及项目实施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编制完整的项目技术解决方案以及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针对本项目：通州区教育系统消防中控远程操作平台建设项目（区级消

防中控远程操作平台搭建、74 址学校前端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本年度 7×24 小时远程值守及运维服务)进行专项应答;供应商不得仅复制磋商文件需求作为方案,应结合通州区教育系统校园消防控制室的实际现状开展针对性方案设计。

2.5.1 采购标的基本功能要求

(1) 平台核心功能

搭建区级 B/S 架构消防中控远程操作平台,实现 74 址学校消防报警主机信号采集汇聚;接收火警、故障、监管、屏蔽、手 / 自动状态等主机事件信号;具备警情弹窗告警、声光提示、报警视频复核、双向语音对讲;经授权后实现消防主机远程消音、远程复位;完整留存全部事件日志与操作日志;支持事件查询统计、自定义报表导出、分级用户权限管理、数据库自动备份;实现对各校消防控制室运行状态集中可视化监管。

重要约束:所有远程下发操作(消音、复位)需设置账号权限+二次确认机制;平台仅做信号采集与授权远程操作,不得修改原有火灾报警主机联动逻辑,不得接管原有本地消防主机控制功能,原有主机本地报警、本地联动功能保持不变。

(2) 前端采集接入功能

在 74 址学校消防控制室内部署协议控制器、视频复核采集设备、语音对讲终端及配套辅材;采用外接非侵入式采集方式对接学校现有各品牌火灾报警主机;采集主机全部状态信息;通过本地视频监控画面复核消防控制室现场实况;通过对讲终端实现值守坐席与消防控制室现场双向语音通讯。施工接入不得改动原有消防主机内部接线,不破坏原有消防报警系统。

(3) 7×24 小时远程值守运维业务功能

依托建成平台设立远程值守坐席,落实 7×24 不间断在岗值守;接收全区各校上传消防主机事件告警;完成警情视频复核、语音呼叫、向校内安全联系人推送警情通知;跟踪督促学校现场核查处置,完成警情闭环登记;开展平台及前端设备故障受理、故障排查修复、季度远程巡检;按月形成值守运维月报;建立完整值守台账,完成项目人员培训以及竣工资料移交;服务到期后无偿配合采购人完成下一任服务商交接交底工作。

2.5.2 应用场景

日常集中监管场景（教育主管部门）：采购人通过区级平台网页端，集中查看 74 址全部学校消防控制室主机实时运行状态；统计故障、屏蔽、报警事件；查阅历史处置台账，掌握辖区校园消防设施风险总体情况，开展监督管理。

火警 / 异常警情复核处置场景（远程值守坐席）：平台接收到学校消防主机上报火警、故障、屏蔽等信号；值守人员立即调取消防控制室现场视频复核，通过对讲终端呼叫校内现场人员，第一时间通知学校安全管理人员开展现场核实处置，区分真实火警、误报、设备故障、人为屏蔽，跟踪处置闭环。

单校本地消防控制室场景：保留学校原有消防主机全部本地值班、报警、联动功能；前端外接采集设备仅向外传输数据；学校现场管理人员可接收平台推送的异常提醒，落实现场隐患核查处置主体责任。

项目建设实施场景：利用学校放学后、周末、寒暑假窗口期，错峰入校完成 74 址点位前端设备安装、调试、单点核验，完成区级平台部署、全点位联调，不干扰学校日常教学秩序。

运维保障场景：服务期内针对平台软件故障、前端设备掉线损坏开展故障响应处置；定期开展远程巡检；发生平台宕机、大面积点位离线等重大故障时启动应急处置。

2.5.3 项目建设及服务目标

建设目标：完成区级消防中控远程操作平台部署实施；完成 74 址校址前端采集设备供货、安装、布线调试、单点核验及整体联调验收；实现 74 址学校现有火灾报警主机全部运行状态统一接入区级平台，数据采集实时可靠；平台整体可用率 $\geq 99.5\%$ 。

业务管理目标：创新校园消防控制室技防管控模式，缓解学校中控制证值班人员缺口难题；建立“远程平台预警复核 + 学校现场核查处置”两级应急处置闭环机制；实现教育主管部门对下属学校消防控制室运行情况可视化集中监管；及时发现主机非正常屏蔽、故障长期搁置等消防安全隐患。

值守服务目标：落实 7×24 小时不间断远程值守；火警告警接收后复核处置响应时间 ≤ 90 秒；完整留存全部警情处置台账；按月报送值守运维月报；警情通知、跟踪闭环落实到位。

安全管控目标：落实网络与数据安全，业务数据加密传输；操作日志、音视

频记录按要求留存；系统建设不得降低原有各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全等级，不改变原有消防主机本地报警联动逻辑；杜绝系统后门。

交付移交目标：完整提交全套竣工资料，完成两级业务培训；本年度值守运维到期后无偿完成技术资料、系统参数、业务台账交接，保障后续采购服务平稳过渡。

2.5.4 对供应商方案编制的具体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当针对以上功能、场景、目标，分别编制：

1) 技术解决方案，至少包含：

- ①平台总体架构设计方案；
- ②74 址前端点位接入、协议适配实施方案（针对不同品牌消防报警主机兼容适配方案）；
- ③网络及数据安全设计方案；
- ④警情分级处置业务流程方案；
- ⑤系统备份与应急故障处置方案。

2)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至少包含：

- ①项目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人员、远程值守坐席人员配置）；
- ②74 址点位施工实施计划、错峰入校施工组织方案；
- ③设备安装调试及单点核验、联调验收方案；
- ④7×24 小时远程值守坐席运行管理方案；
- ⑤运维巡检实施方案；
- ⑥两级培训实施方案；
- ⑦项目竣工资料移交及后期交接配合保障方案；
- ⑧项目质量管控、安全管控保障措施。

3. 验收标准

3.1 建设阶段竣工验收（区级平台搭建+74 址前端设备建设完工验收）

建设阶段验收应当在全部点位施工、平台部署、联调完成后开展；自全部完工申请验收起，采购人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3.1.1 资料验收

成交供应商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纸质版 2 套+电子版一套），资料齐全完整，包括但不限于：

- 1) 全套设备清单、产品合格证、原厂质保证明；
- 2) 74 址每校单点接入调试核验记录，每点位调试确认单；
- 3) 系统网络拓扑图、平台部署配置文档；
- 4) 管理员及普通用户操作手册；
- 5) 值守运维管理制度、警情处置作业流程文件；
- 6) 培训签到表、培训课件、培训记录； 资料不齐不予通过竣工验收。

3.1.2 平台系统功能验收

依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技术解决方案逐项核验平台功能：

- 1) 区级 B/S 平台可稳定接入 74 址点位；火警、故障、屏蔽、监管、手自动状态信号采集正常；信号采集延迟符合技术要求；
- 2) 警情弹窗、声光告警、视频复核、双向语音对讲功能可用；远程消音、远程复位具备账号权限+二次确认校验；
- 3) 事件查询统计、报表导出、分级权限管理、数据库自动备份功能正常；操作日志、事件日志留存时间 ≥ 12 个月；
- 4) 平台可用率测试，模拟多点位并发上传告警信号，无丢失、无卡顿；
- 5) 系统网络安全设置符合本项目网络与数据安全相关要求，日志不可篡改。

3.1.3 前端现场设备施工验收（采购方随机抽取 15%比例点位）

- 1) 前端协议控制器、视频采集、对讲终端、配套辅材安装到位；布线规整牢固；
- 2) 确认点位采用外接非侵入采集模式，未改动原有消防报警主机内部接线、未修改原有主机联动逻辑，原有主机本地报警、本地联动功能完整保留不受影响；每校调试后已完成原有主机功能核验并留存记录；
- 3) 设备通电运行正常，点位在线状态稳定；视频图像清晰度、对讲语音通话质量达到采购需求标准；
- 4) 施工现场清理完毕，消防控制室现场整洁。

3.1.4 建设阶段竣工验收判定

全部资料、平台功能、前端现场点位核验合格，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建设阶

段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作为本年度 7×24 小时远程值守、运维服务正式起算时间。若存在不合格项，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整改意见限期完成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3.2 本年度值守运维服务期终止验收（服务到期验收）

服务到期（当年 12 月 31 日）开展服务期履约验收：

核查完整月度值守运维月报、警情处置台账；核对警情处置响应时效记录；核查值守坐席运行台账，无大面积脱岗记录；

核查季度远程巡检报告；核查故障受理、故障修复处置记录；核对平台年度可用率、前端点位平均在线率；

核查网络安全自查记录；核查培训实施记录；

核查项目交接资料：全套点位台账、系统备份数据、交接方案；确认成交供应商已完成全部技术资料、账号参数导出，配合采购人完成交接交底；

服务验收判定：对照合同及磋商文件服务指标开展履约核验；未达指标项按合同履约考核条款执行。

3.3 验收总体通用要求

验收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方案）、签订的正式合同、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

采购人有权邀请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参与项目验收；

如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完成全部整改，整改产生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

4. 其他要求

4.1 报价相关要求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包干总价，包含区级平台软件搭建开发部署、74 址前端设备供货、辅材耗材、运输、入校安装布线、单点调试、系统联调、培训、竣工资料编制、本年度 7×24 小时远程值守坐席服务、运维巡检、故障抢修、网络安全自查、服务到期交接配合、质保、税费、管理、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本项目范围外的任何额外费用。

供应商应当充分踏勘或调研通州区 74 址各校消防控制室现状，充分考虑不同品牌火灾报警主机协议适配难度、校园入校施工时间受限等实施风险；所有实

施风险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之内，后期不再追加变更费用。

4.2 踏勘与现场调研

本项目供应商可自行组织开展现场踏勘调研，自行联系相关学校落实入校踏勘事宜；踏勘过程产生的交通、人工等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统一组织集中踏勘。供应商如未充分踏勘，对现场情况预判不足而造成实施困难、成本增加，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保密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获取的学校基础信息、消防主机点位档案、报警事件记录、校园安防视频等全部业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严禁对外泄露、复制、挪作其它用途。

服务期结束之后，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服务商不得留存本项目各校消防业务原始数据；应按采购人要求对本地留存业务数据做清除处理。保密义务不因本项目合同终止而失效。

4.4 项目变更约束

本项目原则上不做重大变更；在不改变项目采购标的、建设规模（74 址）的前提下，采购人可根据实际管理工作需要提出平台报表、统计页面局部优化调整，成交供应商应当免费完成适配修改；如确需发生实质性变更，须按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履行变更审批流程。

4.5 违约相关通用约定

因成交供应商施工调试不当，造成学校原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障、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修复及赔偿责任。

值守运维期间，如多次出现警情处置超时、值守脱岗、前端故障逾期不予修复等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开展履约考核，追究违约责任。

服务到期后，成交供应商不得以设备密码、后台权限设置障碍，拒不配合后续服务商交接；如拒不配合交接，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应违约责任。

4.6 风险提示

本项目实施受学校寒暑假、校园封闭管理、疫情或校园临时管控因素影响，入校作业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供应商在编制施工组织计划、施工工期时应充分考虑该类管控风险，合理规划错峰施工计划。工期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7 其他未尽事宜

本章节未尽事宜，均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本磋商文件、成交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正式项目合同执行；响应文件承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以下是通州区教育系统消防中控远程操作平台建设项目 74 址名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运维服务
1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通州校区）	10-12 月
2	北京景山学校通州分校	10-12 月
3	运河中学西校区	10-12 月
4	北京市第五中学通州校区	10-12 月
5	宋庄镇实验学校	10-12 月
6	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通州校区	10-12 月
7	永乐店中学	10-12 月
8	荣海小学	10-12 月
9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通州区第一实验小学	10-12 月
10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小学	10-12 月
11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学校	10-12 月
12	北京市通州区快乐时光幼儿园（北园）	10-12 月
13	人大附中通州校区	10-12 月
14	通州二中	10-12 月
15	台湖学校	10-12 月
16	芙蓉小学	10-12 月
17	金桥幼儿园	10-12 月
18	潞苑幼儿园	10-12 月
19	张家湾中学	10-12 月
20	西集中学	10-12 月
21	东方小学（高年级部）	10-12 月
22	北京市北海幼儿园城市副中心园（东校区）	10-12 月
23	中山街小学（永乐店校区）	10-12 月
24	西集镇中心小学	10-12 月
25	潞河中学附属学校	10-12 月
26	通州四中	10-12 月
27	北京市史家小学通州分校	10-12 月
28	张家湾镇中心小学	10-12 月
29	运河小学	10-12 月
30	北京小学通州分校	10-12 月
31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牛堡屯中心幼儿园	10-12 月
32	北京市通州区次渠中学	10-12 月
33	金悦嘉园幼儿园	10-12 月
34	北京市第二实验小学通州分校	10-12 月
35	北京市第一实验幼儿园（藤园）	10-12 月
36	北京市第一实验幼儿园（樱园）	10-12 月
37	北京市第一实验幼儿园（棠园）	10-12 月
38	教师研修中心实验学校	10-12 月
39	培智学校	10-12 月
40	东望幼儿园	10-12 月

41	潞河中学（于家务校区）	10-12 月
42	永乐店镇中心幼儿园	10-12 月
43	马驹桥学校	10-12 月
44	美庐家园幼儿园	10-12 月
45	漷县镇漷县中心幼儿园（黄厂铺分园）	10-12 月
46	红杉溪谷幼儿园	10-12 月
47	梨园镇中心小学	10-12 月
48	梨园镇中心小学（大稿新村小学）	10-12 月
49	台湖镇中心小学	10-12 月
50	幸福里幼儿园	10-12 月
51	郎府幼儿园	10-12 月
52	紫运幼儿园（东园）	10-12 月
53	芙蓉幼儿园	10-12 月
54	大杜社中学	10-12 月
55	马驹桥镇中心小学（金桥小学）	10-12 月
56	北京小学通州分校（南校区）	10-12 月
57	华远铭悦幼儿园	10-12 月
58	漷县镇觅子店幼儿园（张庄分园）	10-12 月
59	潞城镇甘棠中心幼儿园	10-12 月
60	漷县镇觅子店幼儿园（曹庄分园）	10-12 月
61	北京市第二中学（通州校区）	10-12 月
62	新城职业学校	10-12 月
63	运河中学附属小学（高低年级）	10-12 月
64	通运学校	10-12 月
65	后南仓小学紫运校区	10-12 月
66	北京市第一实验幼儿园（兰园）	10-12 月
67	林秀嘉园幼儿园	10-12 月
68	天玺未来幼儿园（总园）	10-12 月
69	东惠幼儿园明月听兰分园	10-12 月
70	紫运幼儿园西园	10-12 月
71	文旅区幼儿园	10-12 月
72	马驹桥中心幼儿园亦城亦嘉分园	10-12 月
73	通州区幼儿园万科东庐分园	10-12 月
74	张家湾中心园六小村分园	10-12 月